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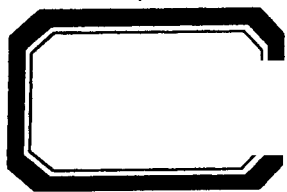
COMPANY LAW

公司法

孙彬 王燕军/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Y LAW

公司法

孙彬 王燕军 / 主编
姬新江 汪澍 / 副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法/孙彬, 王燕军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6

ISBN 7-80185-550-7

I. 公… II. ①孙… ②王… III. 公司法-中国-电视大学-教材
IV. 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3574 号

公 司 法

孙 彬 王燕军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3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6 开

印 张: 20.25 印张

字 数: 361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3 月第一版 2006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550-7/D·1525

定 价: 32.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1993 年公司法的颁布和实施,标志着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初步确立,2005 年公司法的修订,意味着我国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的深化。此次修订适度放宽了政府对公司的管制,强化了公司对其事务的自主管理,更加彰显了公司法的私法属性。公司法的修改再次印证了中国市场经济与国际商事体制接轨,立法与司法日益完善的不可抗拒。遵循市场规律,规范市场主体,净化市场环境,明确商事主体的权利、义务,营造和促进有活力的经营体制和保障氛围,新公司法的实施任重而道远。学习与掌握公司法是法学专业学生基本学科训练与培养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这是一本为电大学子量身订做的教材,它始终坚持如下基本理念和宗旨:

1. 知识体系内容不一定深奥,不一定涵盖所有学派的名家观点以及不同学说,但作为教科书一定体现最新的立法,一定反映基本通论,一定是内在逻辑结构完整、严谨。

2. 作为一本法学专业教科书,必须以我国现行公司法律、法规为基本依据,并及时反映最新立法动态和司法实践的需求。

3. 为更好地适应学生自主学习的实际需要,全书各章节体例按学习内容及要求的不同,分为了解、掌握、重点掌握等层次,重点突出,归纳清晰,一目了然,以最大限度地便于学生学习、应用。

4. 根据学习内容及司法实践的需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以案说法,解剖实际生活中的典型案例,举一反三,强调不仅学法,更要用法。

本书是一群熟悉电大教学特点的年轻人所编著的。他们接受过良好的专业训练,有着丰富的教学经验,严谨的治学理念,孜孜不倦的态度,探索真理的勇气,同样因为他们年轻,还显稚嫩,教材中有的地方可能缺乏规范的表述和严密的论证。所以,渴求学界的前辈、专家、同仁和同学及时指出存在的错误、不足,我们将不胜感激。

《公司法》编写组

2006 年 1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公司概况	(3)
一、公司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3)
二、公司的种类	(4)
三、公司存在的意义	(7)
第二节 公司法人独立人格与人格否认	(9)
一、公司法人独立人格与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考察	(9)
二、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情形分析	(10)
三、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构成要件分析	(12)
四、关于我国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完善建议	(14)
第三节 公司法的概念与特征	(17)
一、公司法的概念与特征	(17)
二、公司法与相关部门法	(18)
第四节 公司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	(19)
一、公司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9)
二、我国公司立法回顾	(20)
三、2005 年我国《公司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21)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26)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	(28)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程序	(31)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37)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 and 股东	(39)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	(39)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4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	(45)
一、董事会	(45)

二、执行董事	(46)
三、董事	(47)
第三节 监事会与监事	(50)
一、监事会	(50)
二、监事	(51)
第四节 高级管理人员	(53)
一、经理	(53)
二、副经理	(54)
三、财务负责人	(54)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54)
第四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特殊形式	(58)
第一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60)
一、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由来	(60)
二、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的价值	(61)
三、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61)
四、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62)
五、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63)
六、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人格否认	(64)
第二节 国有独资公司	(66)
一、国有独资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66)
二、国有独资公司与一般的国有企业的区别	(67)
三、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	(67)
四、国有独资公司的组织机构	(68)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72)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法理基础	(72)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内部转让和外部转让	(73)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中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74)
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登记	(75)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限制	(75)
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特殊形式	(76)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81)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83)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	(83)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征	(83)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简要利弊分析与新公司法的变化	(84)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87)
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概述	(87)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8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原则和设立方式	(93)
一、公司的设立原则	(93)
二、我国公司的设立原则	(94)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	(95)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	(97)
一、发起设立的程序	(97)
二、募集设立的程序	(98)
第五节 发起人的法律地位及法律责任	(102)
一、发起人的含义	(102)
二、发起人的法律地位	(102)
三、发起人的法律责任	(103)
第六章 股份与股票	(107)
第一节 股份的特征与股权的性质	(110)
一、股份的含义	(110)
二、股份的特征	(110)
三、股权的性质	(111)
第二节 股份的种类	(115)
一、普通股和优先股	(115)
二、记名股和无记名股	(116)
三、面额股和无面额股	(117)
四、国家股、法人股、个人股和外资股等	(117)
五、表决权股、限制表决权股和无表决权股	(118)
第三节 股份的发行与转让	(119)
一、股份的发行	(119)
二、股份的转让	(123)
第四节 股票的概念及其特征	(129)
一、股票的概念与特征	(129)
二、股票的种类	(130)

第五节 股票上市与新股发行	(132)
一、上市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132)
二、股票上市的条件与程序	(132)
三、新股的发行	(134)
四、股票的暂停与终止上市	(136)
第七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140)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概述	(142)
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的含义	(142)
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的基本构成	(143)
第二节 股东大会与股东	(144)
一、股东大会的概念与特征	(144)
二、股东大会的性质及其组成	(145)
三、股东大会的职权	(145)
四、股东大会的召开	(146)
五、股东大会决议违法的救济	(149)
第三节 董事会与董事	(150)
一、董事会的性质及其组成	(150)
二、董事会的职权	(150)
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151)
第四节 监事会	(153)
一、监事会的性质	(153)
二、监事会的职权	(153)
三、监事会的组成	(154)
四、监事的任期与报酬	(154)
五、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与表决程序	(154)
第五节 公司经理	(156)
一、经理的概念	(156)
二、经理的地位	(156)
三、经理的职责	(156)
四、公司经理的任职资格	(157)
五、公司经理的义务	(158)
第八章 财务会计	(162)
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概述	(164)

一、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概念及其作用	(164)
二、公司财务制度	(165)
三、公司会计制度	(167)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169)
一、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	(169)
二、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	(174)
第三节 公司利润的分配	(176)
一、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	(176)
二、股利分配的形式	(177)
三、公积金制度	(178)
第九章 公司债券	(181)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述	(183)
一、公司债券的概念	(183)
二、公司债券的特征	(184)
三、发行公司债券的意义	(186)
四、公司债券的种类	(186)
第二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	(189)
一、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	(189)
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190)
三、公司债券的发行程序	(191)
四、公司债券的转让	(194)
第三节 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	(196)
一、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	(196)
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暂停与终止	(197)
第十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199)
第一节 公司的合并	(201)
一、公司合并的概念	(201)
二、公司合并的形式	(201)
三、公司合并的特征	(202)
四、公司合并的法律限制	(202)
五、公司合并的程序	(203)
六、公司合并的法律效果	(206)
第二节 公司的分立	(208)

一、公司分立的概念	(208)
二、公司分立的形式	(208)
三、公司分立的程序	(209)
四、公司分立的法律效果	(211)
第三节 公司的增资、减资	(212)
一、公司资本的增加	(212)
二、公司资本的减少	(213)
三、公司增资、减资的变更登记	(214)
第十一章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216)
第一节 公司解散	(218)
一、公司解散的概念	(218)
二、公司解散的分类	(218)
三、公司解散登记	(220)
四、公司解散的效力	(220)
第二节 公司的清算	(221)
一、公司清算的概念	(221)
二、公司清算的分类	(221)
三、清算组的产生和职权	(222)
四、清算组的义务	(223)
五、清算程序	(224)
第三节 与公司解散、清算相关的特殊问题	(226)
一、清算期间公司的法律地位	(226)
二、公司营业执照被登记机关吊销与公司法人资格消亡	(226)
三、清算义务人未履行组织清算义务的法律责任	(227)
第十二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231)
第一节 外国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概述	(233)
一、外国公司	(233)
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233)
三、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	(234)
第二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236)
一、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条件	(236)
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程序	(236)
第三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239)

一、外国公司分支机构享有的权利	(239)
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义务	(240)
第四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撤销与清算	(241)
一、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撤销	(241)
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清算	(242)
第十三章 法律责任	(244)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概念及其特征	(246)
一、法律责任的含义	(246)
二、法律责任的特征	(247)
三、法律责任的种类	(248)
第二节 公司法律责任的形式	(249)
一、民事责任	(249)
二、行政责任	(250)
三、刑事责任	(251)
第三节 公司法律责任的具体内容	(252)
一、承担民事责任的具体内容	(252)
二、承担行政责任的具体内容	(254)
三、承担刑事责任的具体内容	(256)
附 录	(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96)
主要参考书目	(311)
后 记	(312)

第一章 总 论

本章小结

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设立的，股东以其出资额或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的企业法人。公司具有如下特征：（1）公司是具有独立人格的商事组织；（2）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3）公司是依法成立的企业组织。

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可以将公司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类。根据公司信用标准不同可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和两合公司。按公司国籍的不同，可将公司分为本国公司、外国公司和跨国公司。根据公司股东数量，可以将公司分为多人公司和一人公司。基于组织系统上的从属关系所作的分类，可以将公司分为总公司与分公司。以公司的外部控制关系为标准，可以将公司分为母公司与子公司两类

公司制度的存在有如下几个方面的意义：（1）公司制度，特别是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有效地将社会资金转化为资本；（2）公司有限责任制度可以使投资者预测、控制自己的投资风险；（3）公司高度专业化管理制度可以更为有效地创造社会财富，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4）公司制度对我国市场经济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有着特殊意义；（5）公司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对解决生产经营、司法实务中的问题有着广泛的作用。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是指公司的实际控制者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滥用公司独立人格或股东有限责任，谋求法外利益时，司法机关可以直接追究公司实际控制者责任的一项公司法制度。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主要适用于：（1）股东与公司的人格混同；（2）利用公司规避法律义务的情况；（3）利用公司逃避合

同义务的情形。

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构成要件包括：(1) 公司符合法律规定的实质要件，并依法登记成立，这是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前提条件；(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施了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不正当行为；(3) 具体案件中当事人主动提出申请为司法机关审查、判断适用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必要条件；(4)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得因自己的利益主张否认公司人格。

公司法是指规范公司设立、组织机构和公司行为以及公司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制度的总称。(1) 公司法是规范商事主体的法律制度；(2) 公司法是规范公司经营活动的法律制度；(3) 公司法是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相结合的法律；(4) 公司法是实体规范和程序规范相结合的法律。

学习目的和要求

重点掌握：我国公司法最新修改内容、公司的概念及特征、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掌 握：公司的种类，公司法与民法、证券法的关系。

一般了解：公司法的概念及特征、公司制度的历史发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一) 公司的概念

从词源学的角度来看,“公”有公家、公众、公事的意思,与“私”相对,如公仆、公物、夙夜在公等;“司”有掌管、主持的意思,司者,主也,如司仪、司机、司炉等,也指古代官署的名称,如“唐宋以后尚书省各部所属有司”(《汉语大字典》,1992年出版)。为什么英文“company”被译为“公司”这样一个有官府、衙门含义的词汇?一般认为,公司的称谓由“公班衙”一词转化而来,是当时清政府对英国享有独占对华贸易的东印度公司的称呼,原因是清政府认为该公司在商务活动方面是代表英国政府的,带有官方性质。也有学者认为,“公司”一词是郑成功政权最早提出的,但这一说法有待于进一步发掘史料进行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条及第3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根据上述规定,我国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设立的,股东以其出资额或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的企业法人。我国公司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类型。

(二) 公司的法律特征

1. 公司是具有独立人格的商事组织。“人格”一词来源于罗马法。所谓人格,是指民事权利主体的资格。公司具有独立人格首先意味着公司设立成功后,就与其股东的人格相分离,成为一个完全独立的实体,不能将公司与其股东混为一谈;其次,公司具有独立人格意味着公司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商事经营活动,对外独立承担民商事法律责任。公司对外承担法律责任的基础是具有自己独立的财产,因此,我国公司法明确规定,公司享有的法人财产权,

与公司股东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益是相分离的。

2. 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营利性是公司作为商事组织的本质属性, 营利性要求公司要以尽可能小的投入获取最大限度的利益, 公司存在的首要目的就是要促进公司资产的保值与增值, 实现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我国公司法规定, 公司的利益受法律保护, 不受侵犯。但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追逐利润的同时, 也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 诚实守信, 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承担社会责任。

3. 公司是依法成立的企业组织。依法成立主要包括两大方面的要求: 第一, 公司成立应当具备我国公司法所规定的实质条件。比如设立有限责任公司首先要达到我国公司法所规定的最低出资额, 股东不得超过 50 个等; 第二, 公司成立必须遵循我国公司法所规定的程序, 履行相关的法律手续。我国《公司法》第 6 条规定: “设立公司,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 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 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二、公司的种类

(一)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可以将公司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类。这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法定分类。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有限责任公司起源于 19 世纪的德国。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如下几个方面的特色: 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这是有限责任公司在今天获得长足发展的重要原因。有限责任公司要以其全部法人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股东仅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权人承担间接有限的清偿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是自然人, 也可以是法人, 但股东人数按照我国公司法的要求不超过 50 人;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不能公开募集并自由转让。股东拥有能够证明自己股份的权利证书 (出资证明书), 并按所持有的股份行使股东权利, 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并不能像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一样, 在资本市场自由流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的转让受到了严格的限制; 有限责任公司带有一定人合公司的性质, 设立比较简便, 组织机构比较简

单。公司代理成本、内部监督成本较低，决策比较灵活，对市场反应比较迅速，是中小型企业的理想组织形式，在市场经济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公司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额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企业法人。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如下几个方面的特色：股东以其所拥有的股份额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在这一点上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似性；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票（股份的凭证）向社会公开发行并自由转让。这一点是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的重要区别；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门槛很高，法人治理结构比较完备、周密。与有限责任公司相比，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程序都更为严格，要求更高，当然社会影响也更大。

（二）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和两合公司

这是根据公司信用标准不同，在学理上所做的分类。公司作为商事主体，同自然人一样，在从事经营活动时必须具有一定的信用。以股东的信用作为公司信用基础的，是人合公司；以公司所拥有的资产为基础的，为资合公司。

人合公司对外承担责任的信用实际上是以股东的人格对公司信用的担保。人合公司具有如下特征：第一，股东以其所拥有的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人合公司不强调公司资产，而关注股东的实力和信用，股东的信用决定了公司对外承担责任的能力；第二，人合公司股东之间互负无限连带赔偿责任，股东之间的信任就显得极为重要了。无限责任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公司，实际上人合公司和我国的合伙企业并没有本质上的区别。

资合公司对外承担责任的能力是由公司所拥有的净资产数额决定的，与股东的信用没有关系。资合公司具有如下特征：第一，由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资产数额与公司的信用成正比，股东的信用与公司的信用并无关系；第二，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股东的责任以其对公司的投资额为限；第三，资合公司股东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因此，无需具备信任关系，甚至相互都可以不认识。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

既以公司股东的信用为基础又以公司资产为信用基础的公司是两合公司。两合公司一般是指公司一部分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而另一部分股东又以其出资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的情况。

（三）本国公司、外国公司和跨国公司

按公司国籍的不同，可将公司分为本国公司、外国公司和跨国公司。

本国公司是指一国按照本国公司法所规定的公司国籍标准，确定具有该国国籍的公司。

外国公司是与本国公司相对应的概念，是指东道国（本国公司所在国）所确定的不具有东道国国籍，但可以在东道国从事商事活动的公司。一般来说，外国公司在东道国从事商事活动的只是该公司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与本国公司、外国公司相关的一个概念是跨国公司。跨国公司是指在某一个国家设立，在多个国家或地区开设分公司或子公司开展业务活动的国际性营利组织。由于跨国公司涉及多国国籍，所以它也被称为多国公司。

（四）母公司与子公司

以公司的外部控制关系为标准，可以将公司分为母公司与子公司两类。

母公司是指拥有其他公司一定数量的股份，因此能够支配控制其他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的公司。母公司是一种控制公司，有时又称控股公司。但实际上两者是有区别的。凡拥有另一公司的股份已达到控股程度并直接掌握其经营活动的公司，是控制公司；凡拥有另一公司的股份已达到控股程度但不直接参加公司业务活动的公司，则是控股公司。

子公司是指主要经营业务被另外一家公司实际控制、支配的公司。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对外可以独立地开展业务和承担责任。母公司一般情况下是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对子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母公司与子公司的关系实际上是大股东与公司的关系，如果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使子公司丧失了独立的地位，司法机关就可以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要求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五）总公司与分公司

基于组织系统上的从属关系所做的分类，可以将公司分为总公司与分公司。

总公司又称本公司，是指在组织系统中处于支配和管理若干分支机构或部门的地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分公司是相对于总公司而言的，分公司是指公司在其住所以外设立的，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从事经营活动的机构。分公司是总公司的一个附属机构或业务部门，没有自己独立的财产和组织机构，而只有业务管理人，因此，分公司活动的后果将全部由总公司承受。

（六）多人公司与一人公司

根据公司股东数量，可以将公司分为多人公司和一人公司。

多人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包括两个）的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多人公司是传统公司法上的公司，是公司存在的常态、一般形式。一人公司是指由一个股东单独出资设立的公司。我国现行公司法规定了两种一人公司：一个